

台灣地區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為役男家屬服務連繫工作注意事項

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三八七號函

- 一、為落實照顧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促進各級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間密切合作，並建立服務連線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役政單位應與需用機關保持密切連繫，並提供適當服務，其服務連線事項如下：
 - （一）急難扶助及慰問。
 - （二）重病住院醫療慰助。
 - （三）重大事故協助處理。
 - （四）一般服務事項。。
- 三、役政單位參酌第二點製作服務連線事項牌，得置於服務台或適當明顯處，提供替代役役男及家屬瞭解服務項目，俾主動、積極推展各項服務工作。
- 四、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及替代役需用機關建立服務連線電話網（詳如附件）俾對替代役役男及家屬之權益維護與照顧密切連繫，以達快速、適切、有效之服務。
- 五、役男請求協助服務時，由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逕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如遇緊急情事，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得儘速以服務連線電話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必要時內政部以協助。
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時，應敘明役男詳細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請求服務事項，經役政單位查證屬實再依規定程序處理，視情況將處理情形函告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
- 六、役男因公或意外受傷需住院治療，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立即通知家屬，應視狀況先作必要之處理，並利用服務連線電話連繫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役政單位配合協助處理或派員慰問。
- 七、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得知役男家屬遭遇急難、重病或重大事故（天災或意外事變）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轉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慰助，役政單位視情況將處理情形函告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
- 八、役政單位辦理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重病或重大事故等慰問時，得通知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配合派員參加。
- 九、因公死亡或病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及需用機關，於接獲內政部死亡通報時，應相互協調並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 十、嚴禁對役男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如有違犯規定者，服勤或訓練單位應相關規定儘速處理，必要時得報請上級單位或內政部協助處理。
- 十一、役男逾假未歸或離職役時，服勤（訓練）單位除依規定處理外，應通知直

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或內政部配合協助處理。

十二、對受輔導教育者應以愛心、耐心、恆心施以教化，由服勤單位負責送至輔導育單位辦理，必要時，由內政部予以協助。

十三、役男或家屬之權益受損如提出申訴，役政單位或服勤、訓練單位有處理不當，其上級單位或內政部查證屬者得追究承辦單位責任或議處失職人員。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於召開役政年終工作檢討會時，得就服務連線業務通知需用機關或服勤（訓練）單位派員參加。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服務連線成果，每年彙整送內政部備查。